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邁可科斯（瑞士）國際公司(MICHAEL KORS (SWITZERLAND)INTERNATIONAL GMBH)

代表人 MONINA ZHU(朱琦)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複代理人 卓容安律師

被告 久瑞企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王璟瑞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